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保險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尚包括下列情況：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
 - (3)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如被保險人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保險之保障。

二、保險金額

- 白金商務卡、晶(極)緻卡、鈦金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 金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 普卡及Debit金融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整，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遇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附加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實支實付以最高新台幣拾萬元為限。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保險公司對受益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但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四、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1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保險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之指定

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任何受益人之變更。

保險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受用卡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附加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保險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保險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理賠須知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持卡人及之副卡紀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或旅行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四、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以證明其旅行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五、請求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及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請求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失能診斷書。
 - 七、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
 1.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2.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八、與持卡人為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 保險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

【理賠服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理賠服務中心

■旅行不便險(班機延誤/取消、行李延誤/遺失)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13樓
聯絡電話：(02)2577-6865
傳真電話：(02)2577-4243

■旅行平安險(傷害醫療、身故、失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4樓
聯絡電話：(02)2756-2200#3818、3852
傳真電話：(02)2748-647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產險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10-850 按 1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卡/Debit金融卡 綜合保險卡友權益說明

投保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1400-143100002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3 月 02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 00 時止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本保險權益說明。

本行之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旅行平安保險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當有事故發生時，將依照保險公司之承保範圍及理賠規定，由保險公司依其所承保之保險金額理賠。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日期至民國114年06月02日00時止，於屆滿時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重要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投保單位」係指接受被保險人委託投保信用卡綜合保險及本附加險契約之簽發或申請信用卡、Debit金融卡之機構。
- 二、「承保信用卡」係指由投保單位簽發或申請，且記載於承保明細表之信用卡或 Debit金融卡。
- 三、「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信用卡之持卡人本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二十五歲之未婚子女。
- 四、「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上所載之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五、「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但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1. 須於保險期間內持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所購買承保動產之全部價款。
 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契約須尚未屆期或已完成續保事宜。但保險公司仍以被保險人用以支付本款第一目各項金額之承保信用卡及該年度保險契約所提供之保障內容為據。
 3. 要保單位已屆期之保單若非由原保險公司簽單者，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該已屆期保單保險期間內刷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而於本保單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者，保險公司亦依本保險契約負理賠之責。
- 六、「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領有營業執照，行駛於固定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遊輪/遊覽車/渡輪/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 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機車。
- 七、「定期班機」係指
 1. 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該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2. 非航空公司時刻表及價目表上記載之航班則為加班機或包機，但僅限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承租之包機，用以招攬不特定團員報名參加，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的定期包機及既有航線之加班機。但該包機及加班機排除政府包機（如元首出訪、專機接送僑民或軍包機接送放假軍人之包機等）及公民

營企業或私人包機（如各壽險公司招待業務員於海外舉辦菁英大會之包機等）。

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

■承保範圍

如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費用，或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保險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生之損失或合理且必要之費用，但以各承保項目所訂保險金額為限。

■承保項目

一、班機延誤

1.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2.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保險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延誤期間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機場與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二、行李延誤

1. 六小時以上至未滿二十四小時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保險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2. 二十四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以上，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含行李遺失）；保險公司除依前目行李延誤之規定補償被保險人之費用外，並另支付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但以其到達前述目的地後之五日（一百二十小時）內為限，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保險金額

一、班機延誤費用

- 白金商務卡、晶(極)緻卡、鈦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限)
- 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 普卡及Debit金融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二、行李延誤費用

- 白金商務卡、晶(極)緻卡、鈦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限)
- 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普卡及Debit金融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三、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

- 白金商務卡、晶(極)緻卡、鈦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 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 普卡及Debit金融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限)

■不保事項

一、下列事故造成之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1. 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2. 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3.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4. 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覆遺失之行李。
2. 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3. 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1. 持卡人、之刷卡紀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旅行團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2. 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3. 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4. 被保險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5. 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示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並應註明延誤時間。
6. 申請行李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行李票之影本。
 - (2)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 (3) 被保險人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
 - (4) 有關行李內所含物品之說明。
7. 與持卡人為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保險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賠償金額

- 一、每件保險動產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 二、每次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整為限。
 - 三、每卡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限。
1. 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前揭賠償金額。

2. 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占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前揭賠償金額。

3. 每次理賠，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損失金額之50%之自負額，且自負額不得低於NT\$500元。

4.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保險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前揭賠償金額。

■除外不保事項

一、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1.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2.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或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3. 消耗品或易腐壞物品。
4.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5.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6. 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7. 植物或動物。

二、保險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動產遺失、遺忘或不明原因之滅失。
2.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3.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蟲蛀。
4.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5. 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故意或違法行為。
6. 以郵寄或託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7.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8. 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9. 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10.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信用卡購物保障理賠程序及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1. 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2. 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3. 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4. 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相關文件：
 - (1) 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 (2) 購物單據原本或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 (3) 購物刷卡紀錄影本。
 - (4) 銀行月結單影本。
 - (5) 受損承保動產之照片。
5. 必要時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將承保動產交付保險公司。